

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函

地 址：(106)台北市安居街 39 號
聯絡人：廖長青先生
電 話：(02)2732-6602 分機 232
傳 真：(02)2732-8603
電 郵：crbc.evergre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主團祕字第 111027 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堂區經濟委員會章程指南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教團 2022 年第一次（春季）會議辦理。
- 二、通過「堂區經濟委員會章程指南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各教區依各自現況進行說明與交流，於秋季會議報告。各教區仍依現行制度運作。

正 本：各教區主教
副 本：

祕書長

陳 科

堂區經濟委員會章程指南

2022 年主教團春季會議通過

目的：在教友支持教會之原則下，本堂教友宜盡力幫助本堂之一切收支（註 1）。

堂區的經濟委員會的主要責任：

一、行政與財務

1. 管理堂區之日常財務收支，並依堂區牧靈的計畫，控管預算的執行。
2. 協同牧靈福傳委員會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和製作上一年度決算表。
3. 堂區資金應存入戶名為教區法人抬頭之金融機構。
4. 每月編製及繳交收支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等，寄送主教公署（教區辦事處）。
5. 每月報告堂區收支財務報表。
6. 依〇〇教區堂區財務管理基本守則執行。

二、設備管理：總務

1. 定期維護堂區建築物及保管財物並協助盤點（含聖器）。
2. 固定通報堂區進行例行性的保養和消防安全事項。

註：

1. 訂定章程之法源：

依據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537 條：每一堂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，按照普通法與教區主教所頒規定來管理，依照上述規定所選出的信徒，應在委員會中協助堂區主任，管理堂區財產，但應遵守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532 條的規定（第 532 條：在一切法律事務中，堂區主任，依法律的規定，代表堂區；應依第 1281 條至第 1288 條的規定管理堂區財產）。

1.1. 基督信徒有義務支援教會的需要，以使教會具備對敬禮天主、使徒工作和慈善事業，以及職員的合理的生活費用（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222 條 1 項）。